

訴 願 人 ○○○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等二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三二三三一00號及第0九一三三二三二九0三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二人為夫妻，均係極重度多重障者，前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八十五年七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派員訪視訴願人等戶籍地（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未遇訴願人等，根據其姪女表示訴願人等並沒有住在戶籍地，僅設戶籍於戶籍地，惟告知訴願人等兄嫂之聯絡電話（XXXXXX）。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電詢訴願人等之兄嫂後，其亦表示訴願人等現與母住蘆洲，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電詢訴願人等之母，其母亦表示訴願人等目前住在蘆洲。故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等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遂以訴願人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之申領標準，分別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三二三三一00號及第0九一三三二三二九0三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等自九十一年四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等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

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等臨時住在朋友家，因去年找不到臺北市租屋，當時朋友看訴願人等已盡力找不到臺北市租屋，他們同情訴願人等沒有家可住，請訴願人等臨時住屋，訴願人等不知觸犯規定。

（二）曾申請臺北市國宅及租屋，惟未有結果。現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四日搬入臺北市○○路○○段○○巷○○號○○樓，歡迎原處分機關來查看。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四月三日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並非無據。

四、又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訪視時，訴願人之姪女表示：

訴願人等未住在戶籍地（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僅設戶籍於戶籍地，並告知訴願人等之兄嫂聯絡電話（XXXXXX）。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電詢訴願人等之兄嫂，其兄嫂則表示訴願人等現與母住在蘆洲。原處分機關復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電詢訴願人等之母，其母亦表示訴願人等目前住在蘆洲，惟為就學問題，將至臺北市居住。故原處分機關訪視訴願人等戶籍地，未遇訴願人等，並電詢訴願人等親戚加以查證，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等主張係因租屋不著臨時住在朋友家，現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四日搬入臺北市○○路○○段○○巷○○號○○樓云云。按訴願人等對其未居住於臺北市之事實亦不否認，自難以不知法令而邀免責；且訴願人事後縱有遷入臺北市居住之事實，仍不影響前已認定事實之成立。故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採憑。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等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